



享受阅读 重温经典

聚焦第四届全民阅读大会

和孩子一起听书

鲁立智

如果世界不给我们坐下来读书的机会，那我们就走着读。

我的小孩在读高中，住校，她本性和善，稍有些腼腆，后来却变得越来越暴躁。我仔细体察，发现是高中的压力太大，住校对她来说很压抑，特别是像她这种既有上进心、成绩又普通的孩子。于是我决定让她走读。

记得走读的当天，她就变回了那个温柔的小女孩。早上送她上学的路上需要半个小时，晚上接她也要半个小时（于我则是两个多小时），无论是我还是她，都不想浪费这些时光，所以我们决定：听书。

读书有功利的与非功利的两种心境，一般而言，以非功利的心境阅读更容易持之以恒且身心愉悦。有些人目的性太强，总想得到什么、记住什么，殊不知这样的阅读最为事倍功半，因为他只是看到了他想看到的，只见树木而不见森林。殊不知这样的阅读只等于浅层的记忆，不但记不牢，而且容易感到挫败，因为你的所得很难与你的期待对等。更不知这样的阅读绝不会持久，因为需要来得迫切，而阅读则是慢工，你会急于寻找阅读的替代品。更何况，对一名每天在校时长达16个小时的高中生来说，完全没有必要再功利了。有鉴于此，我让孩子自己选择收听的内容。

面对无数的书籍，我也给出了意见，那就是选择经典。吾生也有涯，而知也无涯。品味永恒更容易让自己摆脱浅薄。当然，要选择自己喜欢的经典，毕竟“享受阅读带来的乐趣”（世界读书日的设立目的）是我对孩子唯一的期待。于是为她列了一份书单，《人类的故事》《万物简史》《上下五千年》《圣经故事》《孔子的故事》《东周列国志》《简爱》《福尔摩斯》《哈利波特》《百年孤独》，等等，她最先选择的是莎士比亚的戏剧。

我负责为她寻找资源。读书不能投机，但可以取巧。这里的“巧”指的是对内容有更好的接受形式。以收听莎士比亚的作品为例，你可以选择纯粹的朗读形式，也可以选择有声剧的形式，显然后者更有感觉。前者是原文，后者是改编。我们特别喜欢有声剧这种形式。

有人可能会执着于所读是否是原文，这要辩证地看。对叙事文学而言，没有人，也不应该在初次阅读时就反复咀嚼文本，所以是

否是原文有时是次要的。首要的是你是否愿意进入未知情境，是否会对其产生兴趣。兴趣只有在深入之后才能发生，而深入的前提就是熟悉。

我们选择我们喜欢听的书，一本本地收听。有时候收听了几回，发现自己不喜欢，就及时换另一部书来听。经典虽然是好东西，但并不是所有的好东西都适合你，你也不需要接受所有的好东西。有人接触某部经典后，明明不喜欢，却不敢放弃，甚至产生负罪感，逼着自己啃下去。这种锲而不舍的精神是值得赞叹的，却与我的读书观背道而驰。对待经典，我的态度是，爱之如眼目，弃之如敝屣，绝不在对经典的取舍中难为自己。世界上的经典不胜枚举，没有哪一部是你必须要掌握的。陶渊明“好读书，不求甚解”，我是好读书，唯求喜欢。

作为一名高中生的家长，我认为听书是最近一个时期我们能够找到的最合适读书形式。我曾对我的孩子说过这样一番富有诗意的话：“如果你每天有时间读会儿书，我会觉得你是在知识的海洋中航行。如果你每天都忙于学习却没有时间读书，那你只是在知识的漩涡中挣扎。读书不一定让你的成绩提高，却可以保证你不会越来越世俗、越来越麻木。”对于我的话，她是接受的。

在今天这样一个繁忙的社会中，探索合适的读书形式或许成了每个人亟待解决的问题，而这取决于合理的读书认知。我以为，合理的读书认知与读书本身同样重要：我们不必把读书功利化，因为极可能得不偿失；也不必将其神圣化或艺术化，因为刻意的行为难以持久。你要把它生活化，习惯它，正如不必考虑吃喝拉撒的仪式一样，你也不必执着于读书的仪式，受用就好。静静地，一本书，一杯咖啡，一个下午，有这些当然很好，没有这些，也很好。

并非纸质的文字才是书籍，曾经，打结的绳子是书籍，原始的歌谣是书籍，舞台是书籍，银幕是书籍，有一天脑中的芯片也会是书籍。所以如果你想读书，请你连书籍的形式也不要执着。记住，书籍是知识的载体，读书是求知的形式，核心只有求知。而求知的过程是应该且可以充满乐趣的。



书架与书

刘小云

在娘家时，每一次搬家，最费力的是搬装满书的箱子，成家之后搬家，最费力的依然是成堆的书。搬到新家，将书分门别类排列入书柜，也是一个大工程。可是，我乐此不疲。

我不是藏书家，没有为装点书柜而整套买书的概念，一般是书店逛一圈，左看右挑，一本两本买回来，零零散散的，既不系统也不高端。当然不排除成套买书，那是喜欢至极，或是遇到打折了。比如，《布老虎丛书》《中国现代散文经典文库》《梁实秋散文》《世界文学名著》，等等。

早年喜欢读小说，当时流行的长篇小说都买，基本都是老版本。后来喜欢读散文，当红散文家的集子也都买，自2002年开始，王剑冰主编的年度散文，年年一本，积少成多，已经20本了。这些年又开始钻研古典诗词，今天一本，明天一本，书柜里、枕头边、马桶旁，都是诗书。进了文学圈，名家和文友们签名相赠和交换的小说、散文集和诗集不定时地增加，书案上、书柜里，甚至角落落成摞堆放。

七八个书柜不够，衣柜里和顶柜里也都装满了书。有时候我会想，要不要在客厅或是餐厅再打上一面墙的书柜？终归是因为老了，不想折腾了，这个念头刚冒出来就被我收回去了。

书太多了，把我养成虫了吗？非也！

某日，孙女给我讲起史铁生，勾起了我的旧书情结。我何不趁此机会给她分析一下史铁生的《合欢树》和《我与地坛》？把书抽出来，上面有一层灰。她在桌上“噌噌”拍两下，居然能看到灰在飞！说明我很久没有重温这套书了。

书柜里的书大概都是这样的待遇，今天用了一天的时间，一本本抽出来，一本本“啪啪”两下，灰飞了，我再翻翻内文，好的情节会让我多看几眼，然后再放回原处。新的念头又冒出来了：重温这些书，回想我第一次看到这些文字的味道。

这本《千家诗》必须放在最醒目的地方。

第一次见到这本《千家诗》是在1984年的一个晚上，我陪老父住在医院。

幽幽的台灯两侧，我和老父各捧一本书，我看的是电视大学课本古代汉语，他看的则是这本《千家诗》。我不时会观察他有何不适，然后会安排他上床睡觉。只见他起身倒墨，想写几个字，我便赶紧铺纸，却惊到了书中所夹的干枝梅，而夹梅之页是一首王淇之诗《梅》。诗是这样写的：“不受尘埃半点侵，竹篱茅舍自甘心。只因误识林和靖，惹得诗人说到今。”

我不懂诗意，求教于老父，他便给我讲了林和靖梅妻鹤子之典。然后，讲了他与母亲青梅竹马、共度艰辛的许多往事。这是父女间的一次长谈，到底是女儿大了，一些心里的情愫能倒给女儿了，听得我泪流滂沱。

末了，他挥笔书写了“梅姐爱吾情最深”几个字，又给我念了他写的七律《悼亡妻》。

我时常翻看这本《千家诗》，尤其是我进

入诗界后，更愿意翻阅此书而消化经典，对老父画红道的诗句，总要多品味几次，试图将自己对诗句的感悟合上老父的文脉。

某天，看到孙女的课文《依依往事》中提及《千家诗》，为了让她知道这本书，我特意将其从书柜里请出来，又重温一次，突然看到，此书竟然是以唐代末期诗人司空图的二十四诗品详注作终，我以前怎么就没有注意到呢？

这本价值七角五分钱的书引起了我的感慨，吴定命老师还为此写过一首小绝：

三十年前一本书，梅心揉碎几回枯。

而今重拾深层意，不许悲情再复初。

我时常对着满屋的书生情，又想起刚刚请回来的一个书架。这个书架的历史也太长了。20世纪70年代，准确地说，是1978年的春天，全国科学大会召开之后，科学的春天来到了。我所在的工厂借此东风，给全厂上下的工程师每人发了一张书桌和一个书架。一个万人大厂，有此行动也确实鼓舞人心。我老伴有这种待遇，书桌和书架着实给我们那间极为简陋的房间添彩了，书架上既有他的工程技术书，也有我多年积累的文学经典。

三十年前一本书，梅心揉碎几回枯。

而今重拾深层意，不许悲情再复初。

我时常对着满屋的书生情，又想起刚刚请回来的一个书架。这个书架的历史也太长了。20世纪70年代，准确地说，是1978年的春天，全国科学大会召开之后，科学的春天来到了。我所在的工厂借此东风，给全厂上下的工程师每人发了一张书桌和一个书架。一个万人大厂，有此行动也确实鼓舞人心。我老伴有这种待遇，书桌和书架着实给我们那间极为简陋的房间添彩了，书架上既有他的工程技术书，也有我多年积累的文学经典。

书桌和书架陪我们走过了十多年，搬家，再搬家，地位渐渐次要。房间多了，又买了品牌书柜，它们就被留在一个小房间里。

20多年前，我们搬到现在的住房，书房大了，又购买和定制了成套的书柜，那只旧了的书架与新的书柜似乎格格不入，无情地被我们淘汰在旧居。

前不久，次子从微信里给我发来一张照片，未加文字。我左看右看，慢慢找回记忆，这是那个老书架吗？框架似曾相识，但那个旧的书架是黄颜色的，早已斑斑驳驳。如果不是，那他发给我这张照片又有何用意？我将疑问发给他。他说，就是那个书架，只不过又贴上一层家具装饰纸，变旧为新啦！哈，这小子，如此用心地将与他年龄差不多的旧书架翻新，那装饰纸贴得平平展展，还挺漂亮。

大约是年老之原因，那种怀旧情结居然控制不住了，快搬回来！我的指令有点刻不容缓。儿子照办了，一个墙角的空地正正好摆放，随处乱堆着的书又有了安居之处。

我时不时会过去抚摸这个书架，心里揣摩，怀旧是一种心理现象和审美行为，是时间为每一个人酿制的醇香葡萄酒。用年龄来解释怀旧是片面的。为什么我对这个书架念念不忘，儿子还会有关亲昵的行为？

回来吧，失而复得的书架，我照样每天会给你拂去浮尘，照样在你的腹中装上我的心爱之物，你将陪伴我们走余生。

责编 李娟 立君 史慧 E-mail:hyb0503lj@163.com

别样“书房”

林小静

一直以来，我都认为，读书需要一个相对安静的环境，最好是有一间属于自己的书房。

前不久，我的这一观点发生了微妙的变化。这个微妙变化缘于我新认识的两个人，他们一位是在我们单位附近收废品的老王，一位是给我们单位看车棚的老张。

我先认识的是老王。去年冬天，有那么几次，我从他的三轮车旁经过，看到他一边等生意，一边捧读什么，有时寒风瑟瑟，甚至雪花飘飘，他也无动于衷，仿佛那辆三轮车，就是自己温暖的书房，而手中的书，比美酒还要醉人。这样的画面看多了，我便产生了好奇。前几日，春暖花开，单位门口的绿化带姹紫嫣红，我又碰到了他，这一次，他的三轮车停在一株盛开的樱花旁。变的是季节，不变的是他痴痴读书的样子，那画面，着实很美。于是我上前想看个究竟，发现老王读的是金宇澄的长篇小说《繁花》，正读到64页“蓓蒂举起蓝皮小邮集，递到老板手里”那一段。我拿过老王手中的书，发现书中的前面34页已经不见了踪影，也就是说，《繁花》开篇沪生经过静安寺菜场的一幕，老王没有读到，可这丝毫没有影响他阅读的兴趣。

老王是河北邯郸人，50岁出头，来太原谋生已有20多年，平时就在我们单位门口等生意，一来二去，与我们也不陌生。我问他手中的书从哪里来的，怎么少了34页，他笑着坦言自己收废品收来的。我愈发好奇，追问后才知道，原来他平时在马路旁等生意时读的书，都是从收回来的废品中挑选出来的。

阳光正好，我和老王多聊了一会儿，我问他喜欢什么书，他的话匣子一下子打开了，说比较喜欢文史、战争题材的书籍，二月河的作品他基本都读过，比如《康熙大帝》《雍正皇帝》《乾隆皇帝》等，另外《狼烟北平》《决战朝鲜》以及《狼图腾》《重返狼群》等作品也都读过。而且，这些书都是在三轮车上读完的。

我接着认识的是老张，他也是个喜爱读书的人。与老王移动的“书房”——三轮车相比，老张则拥有一个固定的“书房”。他的“书房”约一平方米，是单位为看车棚者搭建的遮风避雨的小屋，四

面全是玻璃，从外往里看，一览无余。之前我每每从那里经过，都能看到老张常常捧着一本书在读，无论春夏，抑或秋冬，他一直保持着这个习惯。虽已是奔60岁的人了，可读书的模样不亚于一位少年郎。

我第一次敲开老张的“书房”，与他聊书时，他正在读王海鸰的《新结婚时代》，从封皮上看，是一本旧书，其中有好几页已经掉落出来，可他却把这旧书当个宝。

老张的山东口音很浓，从青岛来太原9年多了，乡音一直未改。聊起书，说自己爱读历史、反腐、情感类的书籍，《红楼梦》《三国演义》《水浒传》《西游记》他读过不下三遍。

老张很健谈，当我问他手中的旧书从哪里得到的，他爽朗地笑道，从老王收来的废品里挑选出来的。

9年前，老王和老张因书结缘，从此他们成为好友。也是从那时起，每当老王收到旧书后，并不急于送到废品回收站换得三五十元，而是蹲着三轮车，驮着书，兴冲冲地来到车棚前，找到老张，然后两人像得到了一笔巨大的财富，欢喜地打开那些旧书，一一在三轮车上摆开，细细挑选。在他们眼里，那一本本旧书，就像一颗颗宝石，散发迷人之光，让他们欢愉、富足。

有一次，临近春节，大雪把树枝都压弯了，老张连续几天没来上班，老王依旧坚持到车棚前的小屋处等待，直到老张上班并挑拣喜欢的书后，他才把剩下的书卖到废品回收站。

老王很慷慨，每次都让老张随便挑。古语说得好，爱屋及乌。读书人最懂读书人的心，而老张，也总是特别理解老王的不易，每次都不多挑，只拿一两本，遇到实在喜欢的，顶多留下三本，且每次读完后，都会尽快还给老王，催他快卖到回收站，换取几元钱。尽管如此，9年来，在不知不觉中，老张还是把上百本旧书“据为己有”，那都是他十分喜欢的书，是百读不厌的书，他舍不得把这些书归纳为废品。而老王也一样，天长日久，也积攒了不少好书，珍藏在租来的房子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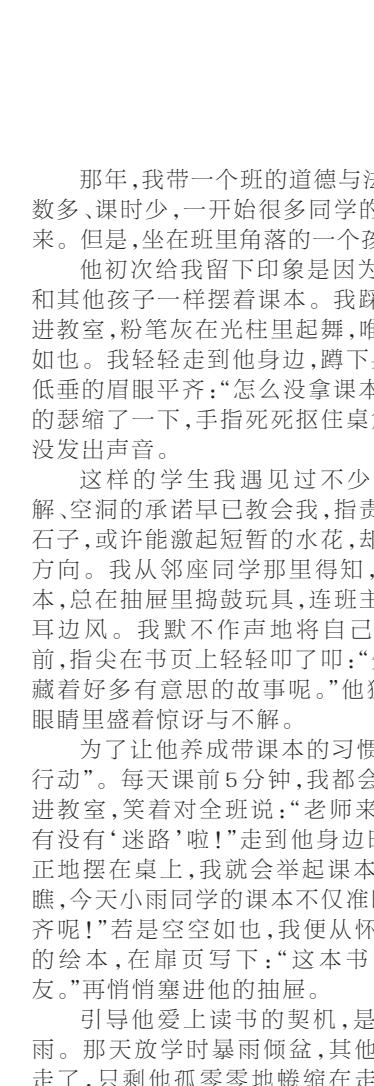
以书为友的两个人，快乐是旁人无法体会的，他们常常在三轮车旁或小屋前交流各自读过的书，交换各自眼中的好书，并在那些书中获得“营养”。这些“营养”，关乎美与丑，关乎善与恶，关乎人生的真谛。

聊起读书，必然绕不过《平凡的世界》。当我和他们聊起路遥的这部著作时，老王和老张都表现出了同样的激动和兴奋，你一言，我一语，抢着发表个人观点。原来，他们虽然都不曾真正拥有过这本书，但都完整地读过两三遍。老张是到太原打工后，从房东那里借来读的；老张则是年轻时从朋友家借的。时隔多年，他们甚至能背诵出书中的片段，尤其是孙少平和孙少安兄弟俩面对命运的选择，给他们留下了极深的印象，而书中金富靠小偷小摸“发家致富”，也让他们难以苟同。

我问老张和老王，在收回来的旧书中，有没有遇到过《平凡的世界》。他们朴实的笑容中流露出一丝遗憾，说之前确实遇到过这本书，可就在两人兴冲冲地擦净封面的污渍，拍掉书上的灰尘，如获至宝地打开阅读时，才发现是一本盗版书，里面错字很多。这让一心想真正拥有一本《平凡的世界》的他们，很是失望。

不过，失望归失望，他们读书的爱好从未因此而放弃，或在马路边的三轮车上，或在车棚前的小屋里，捧着书，痴痴地读。

有人说，书房是读书人的天堂。相信在老王和老张眼中，那辆三轮车和那间小屋，就是他们的天堂。在那里，他们获得了知识、友谊以及精神上的富足和对生活的美好追求。



收废品的老王

(本文图片由作者提供)

萤火之光

黄亚琴

那年，我带一个班的道德与法治课。这个班人数多、课时少，一开始很多同学的名字我都叫不上来。但是，坐在班里角落的一个孩子却惹我注意。

他初次给我留下印象是因为他的书桌上没有和其他孩子一样摆着课本。我踩着清晨的阳光走进教室，粉笔灰在光柱里起舞，唯有他的桌面空空如也。我轻轻走到他身边，蹲下身子，让目光与他低垂的眉眼平齐：“怎么没拿课本呢？”他像受惊似的缩了一下，手指死死抠住桌角，喉结动了动却没发出声音。

这样的学生我遇见过不少。那些苍白的辩解、空洞的承诺早已教会我，指责如同落在水面的石子，或许能激起短暂的水花，却无法改变水流的方向。我从邻座同学那里得知，他上课从不带课本，总在抽屉里捣鼓玩具，连班主任的训斥都成了耳边风。我默不作声地将自己的课本放在他面前，指尖在书页上轻轻叩了叩：“先用我的吧，书里藏着好多有意思的故事呢。”他猛地抬头，那双大眼睛里盛着惊讶与不解。

为了让他养成带课本的习惯，我开始了“秘密行动”。每天课前5分钟，我都会抱着一摞课本走进教室，笑着对全班说：“老师来检查大家的课本有没有‘迷路’啦！”走到他身边时，若看到课本端正地摆在桌上，我就会举起课本向全班展示：“瞧瞧，今天小雨同学的课本不仅准时回家，还穿戴整齐呢！”若是空空如也，我便从怀中掏出一本崭新的绘本，在扉页写下：“这本书说它想和你做朋友。”再悄悄塞进他的抽屉。

引导他爱上读书的契机，是一场突如其来的雨。那天放学时暴雨倾盆，其他孩子都被家长接走了，只剩他孤零零地蜷缩在走廊。我撑着伞走到他身边，他下意识地往后躲，衣角还沾着不知从哪蹭来的泥渍。“要不要去老师办公室坐坐？”我晃了晃手里的《安徒生童话》，“这里面的小美人鱼，

可比雨幕有趣多了”。

办公室里，暖黄的灯光晕开雨雾的潮湿。我翻开书页，故意用夸张的语气念道：“在海的远处，水是那么蓝，像最美丽的矢车菊花瓣；又是那么清，像最明亮的玻璃……”他原本攥着裤脚的手渐渐松开，身子也不由自主地凑了过来。当读到小美人鱼化为泡沫时，我瞥见他用手背偷偷抹了下眼睛。

此后，我常在他的课桌里放上不同的书籍：充满冒险精神的《鲁滨逊漂流记》、温馨治愈的《夏洛的网》，还有